

证券代码：835126

证券简称：金版文化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 9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正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124,4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程鹏、毋存磊因工作安排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廖小玲因工作安排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金版文化：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及《金版文化：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24,4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成绩、公司发展态势、经营业绩进行全面的回顾，以及就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24,4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就 2022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、相关会议及决议内容等进行报告，以及就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监督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24,4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24,4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111,4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,0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未来经营方向及发展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从公司实际出发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7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,399,4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[2023]D-1132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24,4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[2023]D-1132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24,4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天明、夏宇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